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社保基金（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社保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公司与关联方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山东省鲁信社保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伯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鲁信创投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任 辉

刘 健康



唐 庆 斌

2019年 5月15日

(以上无正文，为鲁信创投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健康' (Liu Jiank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刘 健 康

2019年5月15日